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197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辩护人张书慧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赵某某于2021年5月21日23时许，酒后驾驶牌号为苏CFXXXX小型面包车，至本市宝山区塘西街进祁北路南侧约10米处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查获。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被告人赵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.63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2021年5月24日被告人赵某某接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执法记录和工作记录、被告人赵某某的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呼吸式酒精测试单、驾驶员和车辆登记信息、被告人赵某某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赵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为保护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赵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 翠
常 蓉 京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